

编号：2600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发布机构：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根据《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范围》，由质检总局实施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子项名称：

1.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26008.1）
2.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26008.2）
3.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26008.3）
4. 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许可（26008.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6008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二）办理依据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2 号）

详见附件 1 。

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办理依据详见相关许可规则。

详见 <http://tzsbaqjcj.aqsiq.gov.cn/zcfg/>

四、受理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许可条件

请查询《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等。详见<http://tzsbaqjcj.aqsiq.gov.cn/zcfg/>

八、禁止性要求

对于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扫描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工商登记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扫描件	1	电子	网上提交	
2	申请许可类别页	扫描件	1	电子	网上提交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3	质量手册目录	扫描件	1	电子	网上提交	
4	特种设备许可证书	扫描件	1	电子	网上提交	适用于升级、增项、换证单位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提交材料，详见“十、申请接收及咨询电话”具体内容。

十、申请接收及咨询电话

（一）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境内单位许可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政务大厅

邮编：100088

1. 窗口接收：

境内单位许可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政务大厅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61762（锅炉、压力容器）

010-82261763（压力管道元件、压力管道设计、安全附件）

010-82260344（起重机械）

010-82260381（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010-82261672（压力管道安装、综合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机构）

传真：010-82260345

乘车路线：地铁10号线健德门站D口

境外单位许可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D 座一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9068665，59068662

传真：010-59068666

乘车路线：地铁 5 号线和平西桥 A 口西行

2. 网上接收：<http://tzsbaqjcj.aqsiq.gov.cn/xzxk 1/>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附件 2。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三、审批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鉴定评审和型式试验时间（不含申请单位工作准备、整改等时间）一般超过 9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书。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或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有关行政许可公示内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

3.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4. 申请人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

5.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7.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

8. 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享有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获得许可后有义务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 申请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政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010-82261764/0381/1762/1763/0344/1672

（三）网上咨询：

审批状态查询可登陆申报系统查询；证书审批 10 个工作日后，可登录 <http://www.cnse.gov.cn/> 网站查询结果。

其他咨询可通过 www.aqsiq.gov.cn-互动交流-公众留言。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对行政审批有关事项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渠道具体如下：

（一）投诉举报窗口：国家质检总局政务大厅投诉举报窗口，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二）投诉举报电话：010-82261751（兼传真）

（三）网上投诉：质检总局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的监督投诉链接。

<http://admission.aqsiq.gov.cn:9090/eapdomain/wsapp/pages/newweb/html/tsjb.jsp?stype=tsjb>

（四）来信请寄：

收件人：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国家质检总局行政审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乘车路线：地铁 10 号线健德门站西南口(D 口)，向南 200 米，马甸公园西门对面。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网站(<http://www.cnse.gov.cn/>)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件1：《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文

2. 办事流程图
3. 常见错误示例
4. 常见问题解答
5.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件 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2 号）

第三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其中，制造资格许可及其管理、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

第七条 锅炉和压力容器按照附件一的规定，划分为 A、B、C、D 4 个制造许可级别。

D 级锅炉和 D 级压力容器的《制造许可证》，由制造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其余级别的《制造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境外企业制造的用于境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其《制造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以下统一简称发证部门）。

《制造许可证》式样见附件二。

第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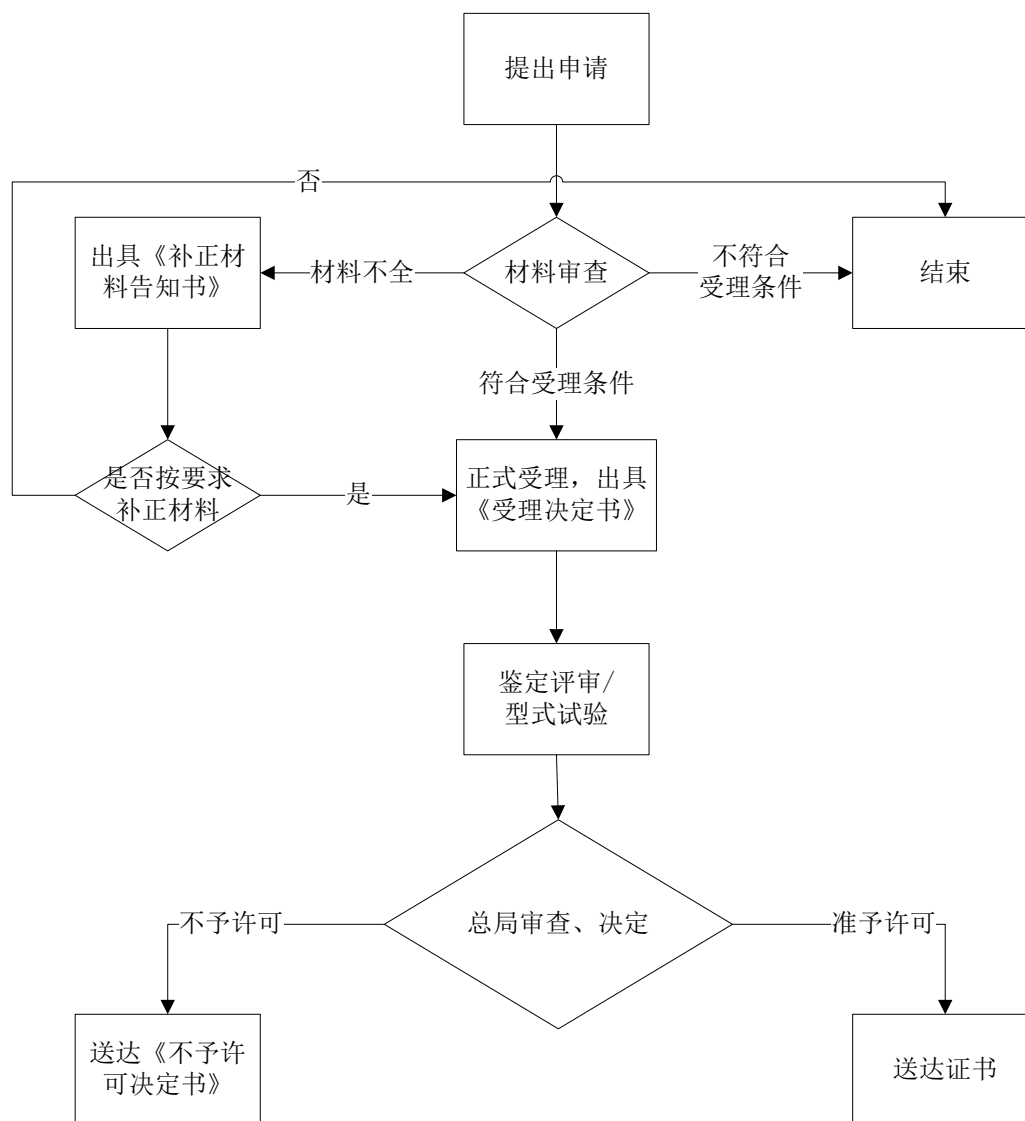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已取得所在地合法注册；
 - （二）具备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技术力量、检测手段等条件；
 - （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运转；
 - （四）保证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 具体条件和要求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制造企业取证申请被批准受理的，应按照批准范围试制产品，以备审查。两年内不能完成产品试制的，原批准的受理失效。

第十一条 发证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或委托审查机构应在产品试制结束后，对制造企业进行工厂检查和相应的产品检验，并出具审查报告。国家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的产品，应在工厂检查前进行型式试验。

附件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常见错误示例

- 一、企业申请材料所填写内容与实际鉴定评审内容不符。
- 二、型式试验报告与申请许可项目不符。
- 三、申请书所填写地址与实际生产不符。
- 四、申请许可设备类别或品种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
- 五、申请书附件提交资料不齐全。
- 六、申请许可级别不属于质检总局许可范围内。

附件 4

常见问题解答

一、企业到哪里申请办理总局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页，选择相关许可项目的在线办理。（<http://sepsclient.cnse.gov.cn/>）

二、如何查询到《特种设备目录》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网站-公开目录-总局公告查询。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4/201411/t20141125_427586.htm）

三、企业如何查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网站政策法规专栏查询。
（<http://tzsbaqjcj.aqsiq.gov.cn/zcfg/aqjsgf/>）

四、企业如何查询许可证办理进度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页，选择相关许可项目的在线办理查询。（<http://sepsclient.cnse.gov.cn/>）

五、企业如何查询总局许可的获证企业信息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网站查询。
（<http://www.se10.org.cn/>）

六、企业如何查询鉴定评审机构信息

企业登录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通知文件-总局文函专栏查询。
（<http://tzsbaqjcj.aqsiq.gov.cn/tzwj/zjwh/>）

附件 5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XXXXXXXXXX 有限公司		
所在国	中国	所在省	河北
所在市(地)	石家庄	所在区(县)	藁城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大街 21188 号		
制造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大街 21188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大街 2118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23456789098765487	法定代表人	李 XX
所在地区代码	0311	邮政编码	060000
电 话	0311-XXXXXXXX		
传 真	0311-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sina.com		
联系人	李 XX	联系人手机:	12345678900
互联网网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济类型	中外合资
批准成立机关			
营业执照登记机构	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3456789098765487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开始工作日期	2004 年 10 月 1 日
固定资产(万元)	10000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管理者代表	李 XX	管理者代表职位	副总经理
质量保证负责人	赵 XX	总 人 数	125
取得相关认证			
认证项目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认证有效期
OHSQS18001: 20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6	2019-01-07
申请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邮编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负责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请许可类别

（新申请的产品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持证产品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类别(设备种类)	级别	品种(品种型式)	参 数	原有许可	新申请许可	型式试验单位	代表产品(限制范围、典型产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A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V \leq 4.0\text{m/s}$		√	未做	KA-MRL 无机房客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V \leq 1.75\text{m/s}$	○	√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KA-VGL 观光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C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V \leq 1.75\text{m/s}$	○	√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KA-PGL 曳引式客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B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Q \leq 8000\text{kg}$		√	未做	KA-FG 曳引式货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B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Q \leq 5000\text{kg}$		√	未做	KA-MRLF 无机房货梯

液压驱动电梯	B	液压乘客电梯	$V \leq 0.75\text{m/s}$	○	√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KA-M 液压客梯
液压驱动电梯	C	液压载货电梯	$Q \leq 10000\text{kg}$		√	未做	KA-MR 液压货梯
其它类型电梯	C	杂物电梯	$Q \leq 300\text{kg}$		√	未做	ZA-MR
其它类型电梯	B	消防员电梯	$V \leq 2.5\text{m/s}$		√	未做	ZA-MR 消防电梯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B	自动扶梯	$H \leq 15\text{m}$		√	未做	ZDFT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C	自动人行道	$L \leq 30\text{m}$		√	未做	ZDRXD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在此，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办理制造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请制造许可，并接受审查和产（样）品检测。在取得许可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接受监督管理和产品监督检验。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XX

职务： 总裁

日期： 2017-5-8

主要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状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能力	仪器设备数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最大负荷：200KN, 最大行程：600	
	数显布氏硬度计	8~650HBW	
	梯级踏板试验机	测试频率 5-20HZ, 测试载荷：500-3000N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调速范围：0.5m/s~10m/s	
	钢丝绳疲劳试验机	试验载荷：225KG±2kg, 试验段长度：995mm	
	电梯层门门锁试验台		
	耐压测试仪		
	控制柜功能检测台		
	试验井道	提升高度 50m (B 级客梯 40m、B 级货梯、液压客梯 30m、C 级 20m)	
	加减速速度测试仪		
	控制柜耐压、绝缘检测设备		
	万用表		
	钳形电流表		
	转速表		
	声级计		
	游标卡尺		
	钢直尺		
	卷尺		
	塞尺		

